

福建省物价局 福建省财政厅文件

闽价〔2002〕费618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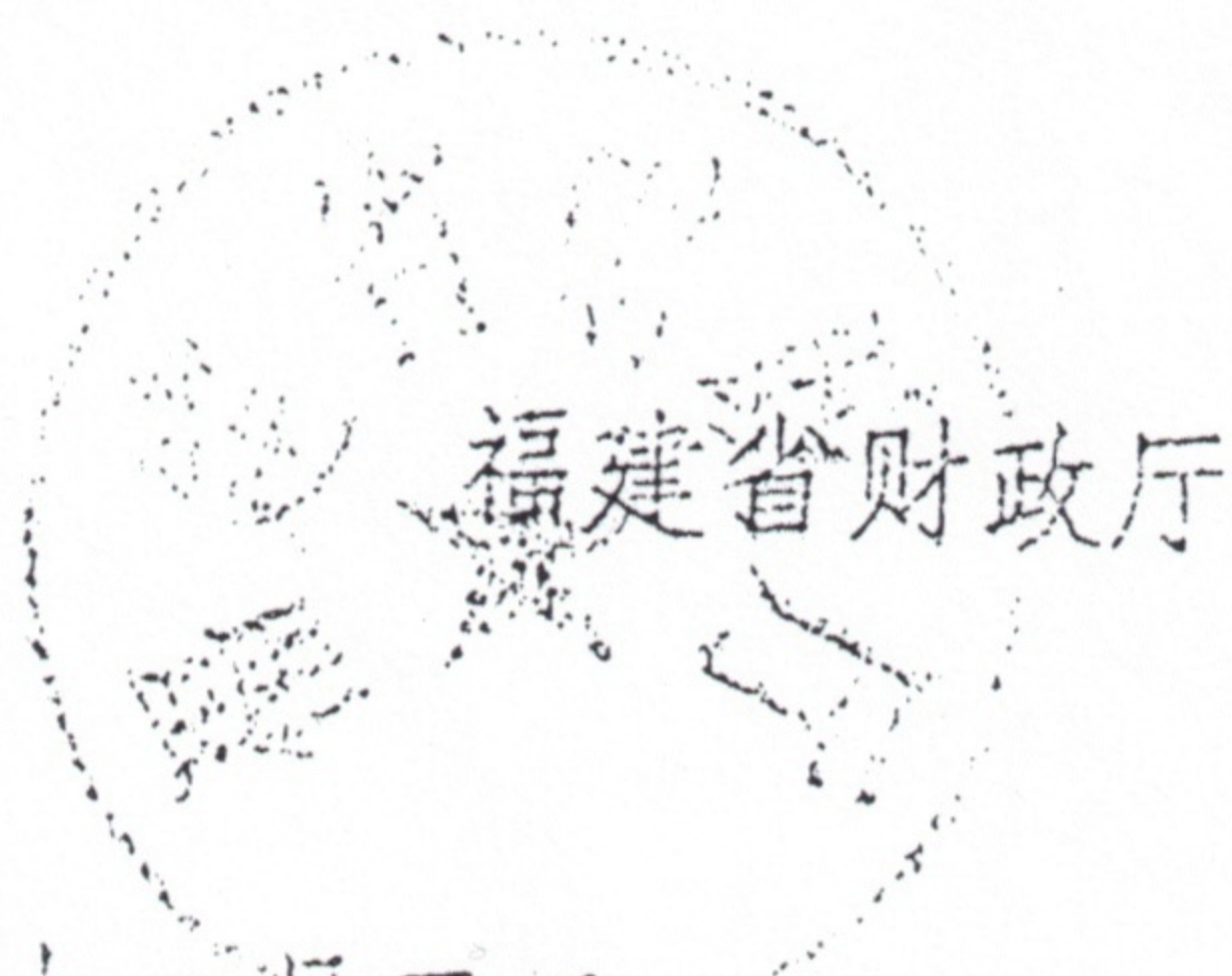
福建省物价局、福建省财政厅关于核定 华侨大学新建紫荆园学生公寓 住宿费收费标准的复函

省教育厅：

你厅《关于核定华侨大学新建学生公寓住宿费收费标准的函》（闽教财〔2002〕160号）收悉。根据华侨大学新建紫荆园1-5号学生公寓楼现有设备以及配套管理服务的实际情况，按照《福建省大中专学校学生公寓收费管理试行办法》规定，经研究，核定华侨大学紫荆园1-5号楼学生公寓的收费标准为1200元/生·学年，每套居住学生不得超过4人。

本通知自2002年秋季入学起执行。华侨大学应严格按照《福

建省大中专学校学生公寓收费管理试行办法》等有关规定执行，及时到泉州市物价局办理《收费许可证》的变更手续，公开收费文件，收费使用省以上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大中专学校收费专用票据，资金全额缴存财政专户，实行“收支两条线”管理，并自觉接受物价、财政、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

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三日

抄送：泉州市物价局、财政局，华侨大学，《物价公报》。（存档）

福建省物价局办公室

2002年12月9日印发